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200 万米
塑料波纹管、2 万米橡胶止水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志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志峰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张志峰

填 表 人: 张志峰

建设单位: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 (盖章)

电话:13663184632

传真: /

邮编: 053099

地址: 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衡路南侧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200 千米塑料波纹管、2 千米橡胶止水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				
建设单位地点	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衡路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波纹管、橡胶止水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波纹管 200 千米、橡胶止水条 2 千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波纹管 200 千米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宿仁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衡行审字第 2023XM010-00033 号	
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竣工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检测依据	<p>1 验收编制依据</p> <p>1.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 <p>(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检测依据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p> <p>(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p> <p>(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p> <p>(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p> <p>(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p> <p>(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p> <p>(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 <p>(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p> <p>(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p> <p>(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p>
--------	--

验收检测依据	<p>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200 万米塑料波纹管、2 万米橡胶止水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p> <p>(2)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200 万米塑料波纹管、2 万米橡胶止水条项目》衡行审字第 2023XM010-00033 号；</p> <p>(3)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检测标准号、级别	<p>挤出、模压成型工序处理设施后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leq 60\text{mg/m}^3$；</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 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leq 1.0\text{mg/m}^3$；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浓度限值$\leq 6.0\text{mg/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leq 20\text{mg/m}^3$</p> <p>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leq 60\text{dB(A)}$夜间不生产。</p>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衡路南侧，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37°47'10.091"，东经：115°47'7.892"，厂址东侧为河北博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南侧为河北众邦橡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河北路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550米处的李家庄村。本项目租赁河北万泽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为1400平米。主要用于挤出、模压成型工序的生产和原料、成品的暂存。

二、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2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三、建设内容

1、项目租用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 1400m²。

2、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HF3009	5	4	-
2	成型机	/	5	4	-
3	切割机	32X175	5	4	-
4	拌料机	HS001	1	1	-
5	冷却塔	/	1	1	-
6	硫化机	/	2	0	-

3、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来源
1	塑料波纹管	聚乙烯	400t/a	400t/a	固态，袋装	外购
2		色母	0.1/a	0.1/a	粉状，袋装	外购
3	橡胶止水条	半成品胶片	100t/a	0	半成品	外购

4、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设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标准，生活用水量按旧式住宅 36.5m³/人·a 计，生活用水量为 365m³/a (1.22m³/d)。本项目建设循环冷却塔 1 座 (5m³)，用于设备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量为 0.5m³/d，补充新鲜水量为 0.5m³/d (150m³/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新鲜水总用量为 1.72m³/d

(515m³/a)。

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 80%计，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76m³/d，年产生量为 292.8m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排入园区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滏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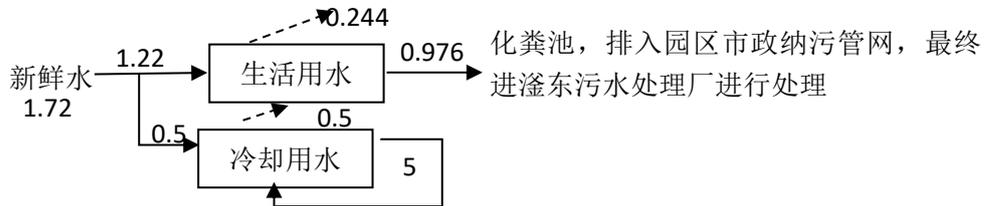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15 万 kW·h/a，供电可靠性高，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对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采取分表计电措施。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能够满足供热需求。

续表二、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塑料波纹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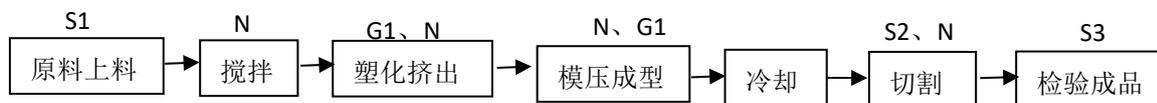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波纹管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①原料上料

波纹管生产原料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颗粒(外购)、色母粒，按一定的配合比例。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原料包装袋 S1。

②搅拌

将高密度聚乙烯、色母粒通过拌料机进行搅拌混合。

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③塑化挤出、模压成型

将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上料机进入到单螺杆挤出机，加热到 190℃融化、挤出，这一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然后通过波纹成型机，模压成型。

挤出成型是利用塑料粒子的热物理性质，把物料从料斗加入料筒中，料筒外由加热卷加热，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马达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注射油缸的活塞推力的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内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构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顶出落下。

该工序主要产生挤出、模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④冷却

将塑料粒子加入挤出机，挤出时工作温度为 120-200℃，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挤出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产生少量挤出热挥发性气体。在挤出中需用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另在挤出中随着温度的升高，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⑤切割

将已经成型的管材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切割，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冷却后通过人下切

制为指定长度的波纹管。

该工序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2 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⑥检验入库

塑料波纹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保存。

该工序主要为成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3。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排入园区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滏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模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模压成型工序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不影响正常生产操作的情况下，在集气罩下方加装软帘，增加废气收集，同时车间密闭，尽可能的收集产生的废气。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固定源，主要为挤出机、成型机、硫化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厂区平面布置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将强噪声设施和公用设施集中布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强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1 建设项目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效果
废气	挤出、模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安置、距离衰减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			

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处理设备如下图所示:

挤出、模压成型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挤出、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表四、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衡行审字第 2023XM010-00033 号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200 万米塑料波纹管、2 万米橡胶止水条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衡路南侧，租赁河北万泽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8%。主要购置挤出机 5 台、成型机 5 台、切割机 5 台、拌料机 1 台、硫化机 2 台，建设完成后年产塑料波纹管 200 万米，橡胶止水条 2 万米。项目已在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衡高审投资备字（2022）138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经研究，项目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要重点注意以下内容：

1、废气：项目挤出、模压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温胶、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少量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进入滏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介于 29.6~43.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交由有

资质的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以上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57t/a、硫化氢：0.0012t/a。

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3.25	挤出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YQ230325F1006A-1b	21.4	3559	7.62×10 ⁻²	/	/
			YQ230325F1006A-2b	21.8	3613	7.88×10 ⁻²		
			YQ230325F1006A-3b	22.8	3532	8.05×10 ⁻²		
			均值	22.0	3568	7.85×10 ⁻²		
	挤出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YQ230325F1006A-1a	6.62	4411	2.92×10 ⁻²	≤60	达标
			YQ230325F1006A-2a	5.98	4544	2.72×10 ⁻²		
			YQ230325F1006A-3a	6.10	4415	2.69×10 ⁻²		
			均值	6.23	4457	2.78×10 ⁻²		
注：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5%。								
2023.03.26	挤出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YQ230326F1006A-1b	20.3	3462	7.03×10 ⁻²	/	/
			YQ230326F1006A-2b	21.7	3607	7.83×10 ⁻²		
			YQ230326F1006A-3b	20.8	3547	7.38×10 ⁻²		
			均值	20.9	3539	7.40×10 ⁻²		
	挤出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YQ230326F1006A-1a	6.74	4469	3.01×10 ⁻²	≤60	达标
			YQ230326F1006A-2a	6.80	4418	3.00×10 ⁻²		
			YQ230326F1006A-3a	6.44	4416	2.84×10 ⁻²		
			均值	6.66	4434	2.95×10 ⁻²		
注：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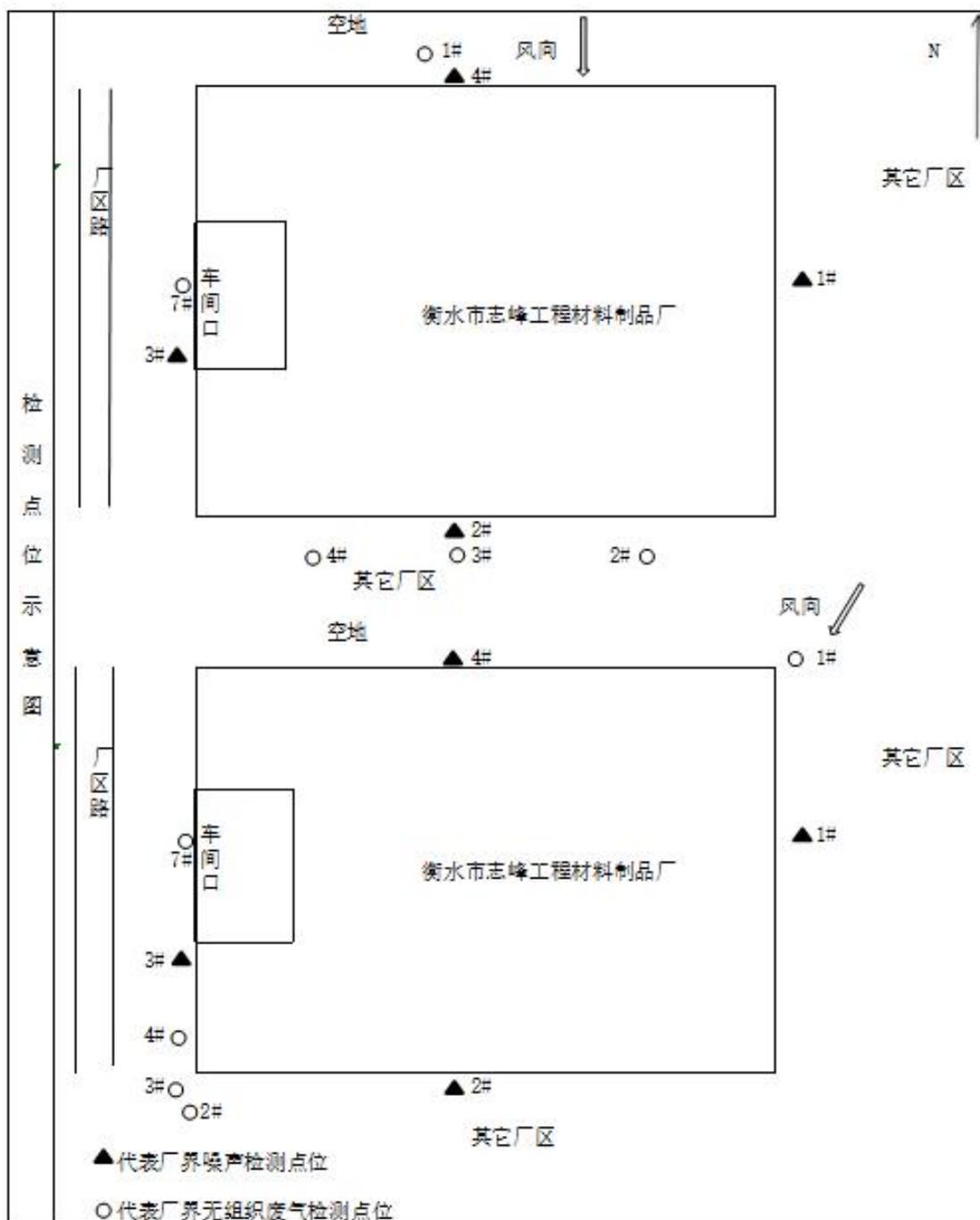
续表五、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3.25	01#上风向	WQ230325F1001A-1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0.47	≤2.0	达标
		WQ230325F1001A-2		0.43		
		WQ230325F1001A-3		0.46		
		WQ230325F1001A-4		0.48		
		最大值		0.48		
2023.03.26	01#上风向	WQ230326F1001A-1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0.44	≤2.0	达标
		WQ230326F1001A-2		0.51		
		WQ230326F1001A-3		0.50		
		WQ230326F1001A-4		0.54		
		最大值		0.54		
2023.03.25	02#下风向	WQ230325F1002A-1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0.84	≤2.0	达标
		WQ230325F1002A-2		0.76		
		WQ230325F1002A-3		0.87		
		WQ230325F1002A-4		0.81		
		最大值		0.87		
2023.03.26	02#下风向	WQ230326F1002A-1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0.99	≤2.0	达标
		WQ230326F1002A-2		0.93		
		WQ230326F1002A-3		0.91		
		WQ230326F1002A-4		0.95		
		最大值		0.99		
2023.03.25	03#下风向	WQ230325F1003A-1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0.80	≤2.0	达标
		WQ230325F1003A-2		0.85		
		WQ230325F1003A-3		0.90		
		WQ230325F1003A-4		0.88		

		最大值		0.90		
2023.03.26	03#下风向	WQ230326F1003A-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90	≤2.0	达标
		WQ230326F1003A-2		0.84		
		WQ230326F1003A-3		0.89		
		WQ230326F1003A-4		0.86		
		最大值		0.90		
2023.03.25	04#下风向	WQ230325F1004A-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7	≤2.0	达标
		WQ230325F1004A-2		0.89		
		WQ230325F1004A-3		0.93		
		WQ230325F1004A-4		0.90		
		最大值		0.93		
2023.03.26	04#下风向	WQ230326F1004A-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97	≤2.0	达标
		WQ230326F1004A-2		0.88		
		WQ230326F1004A-3		0.85		
		WQ230326F1004A-4		0.94		
		最大值		0.97		
2023.03.25	车间口 7#	WQ230325F1007A-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62	≤4.0	达标
		WQ230325F1007A-2		1.69		
		WQ230325F1007A-3		1.66		
		WQ230325F1007A-4		1.80		
		最大值		1.80		
2023.03.26	车间口 7#	WQ230326F1007A-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94	≤4.0	达标
		WQ230326F1007A-2		1.76		
		WQ230326F1007A-3		1.73		
		WQ230326F1007A-4		1.84		
		最大值		1.94		

表五、检测点位布设及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3年3月25日-3月26日）



⊙ 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

○ 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

▲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 代表声源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3.25	9:50-10:00	监控点 01#东 厂界	56.4	≤65	达标
		10:01-10:11	监控点 02#南 厂界	57.3	≤65	达标
		10:13-10:23	监控点 03#西 厂界	58.7	≤65	达标
		10:29-10:39	监控点 04#北 厂界	56.3	≤65	达标
	2023.03.26	9:25-10:35	监控点 01#东 厂界	56.9	≤65	达标
		9:38-9:48	监控点 02#南 厂界	56.4	≤65	达标
		9:51-10:01	监控点 03#西 厂界	56.1	≤65	达标
		10:15-10:25	监控点 04#北 厂界	57.4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北金飞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3月26日对其污染源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转，平均生产工况负荷率为80%。

表 11 生产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3.25	塑料波纹管	6666.7 米	53333.4 米	80%
	橡胶止水条	66.7 米	0 米	
2023.3.26	塑料波纹管	6666.7 米	53333.4 米	80%
	橡胶止水条	66.7 米	0 米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实际生产能力/设计生产能力=生产工况负荷率（%）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挤出、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浓度 ≤60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橡胶硫化工序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胶）；硫化氢排放速率 ≤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企业未上橡胶硫化工序生产线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硫化氢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建设标准	硫化工序生产线未上，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物不产生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水	/	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企业自行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安置、距离衰减等	厂界：昼间：≤65 dB(A) 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3类区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表七、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措施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控措施，保证验收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执行标准的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7) 检测时使用仪器均由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8) 参加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9)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dB（A）。

(10)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以下空白）

续表七、质量控制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风向风速仪	16026	HQ-281	2024/03/22
空盒气压表	DYM-3	HQ-282	2024/03/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284	2024/03/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HQ-012	2023/12/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HY-1201-D3	HQ-277、HQ-278 HQ-279、HQ-280	2024/03/1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HQ-224、HQ-226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型	HQ-109	2024/02/01
气相色谱仪	HF-900	HQ-038	2024/02/18

.....(以下空白).....

表八、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一、本次验收检测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验收检测期间，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80%，满足检测要求，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经检测，挤出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 $6.80\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0.9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口7#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1.9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leq 4.0\text{mg}/\text{m}^3$ 。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范围为56.1-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运行时间1600h。按企业年运行时间核算总量，则该项目总排气量为711.36万 Nm^3/a ，非甲烷总烃0.047t/a。

二、建议：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新建验收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新建年产 200 万吨塑料波纹管、2 万吨橡胶止水条项目				建设地点		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衡路南侧			
建设单位		衡水市志峰工程材料制品厂				邮政编码		053099	电话	13663184632	
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波纹管 200 万吨、橡胶止水条 2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波纹管 200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衡行审字第 2023XM010-00033 号		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河北宿仁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6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5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海清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排放量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				6.80	60

单位：废气量：×10⁴m³/a 水排放量：m³/a 废水、固废量：万 t/a 其他项目均为 t/a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mg/L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mg/m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5）=（2）-（3）-（4）；（6）=（2）-（3）+（1）-（4）